

馬來西亞族魂 - 林連玉先生

駱淑慧、林彩雲／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教總）秘書處整理

林連玉先生生平簡介	
1901年08月 19日	 <p>出生于中國福建永春，原名林采居。</p>
1924年	以破記錄成績畢業於集美學校師範部文史地系，受挽留在母校服務。
1927年	因時局動亂，學校關閉而南來，先後在霹靂愛大華及印尼爪哇任抹阜任教。
1931年	“因喜在報上發表文章，引起荷蘭政府的疑忌”，趁機離開任抹，應聘到馬來亞巴生共和學校任教。改名“連玉”，從此沿用至去世。
1935年	在吉隆坡尊孔學校服務，直至1961年08月被政府驅逐離校為止，再也沒有離開過尊孔（除了戰爭期間）。
1941年12月	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南侵，參加雪蘭莪醫藥輔助隊，一度受傷。
1943年	在巴生而櫚隱居避難，以養豬為生。
1945年	主持尊孔複校工作，把變賣豬只的錢全部投入尊孔的建設。

1946年10月	回中國奔父喪，這是他最後一次回中國。
1949年	推動吉隆坡華校教師公會成立。
1950年11月	出任吉隆坡華校教師公會主席。
1951年08月	反對《巴恩報告書》，促使教總成立。
1951年09月 25日	申請正式成爲馬來亞聯合邦公民。
1952年03月	促使教總積極參與教育部改編華校教科書的計畫，擔任諮詢委員。11月，促成全馬華校董教代表大會，反對擬議中的新教育法令。
1953年04月	促成馬華教育“三大機構”，任“馬華教育中央委員會”副秘書。12月19日，出任教總主席。
1954年08月	以教總名義提出列華語華文爲官方語文之一；以教總名義向聯合國申訴，請求關注馬來亞華人地位問題。
1954年11月	與馬華公會會長陳禎祿爵士聯手努力，使教育部要在華校開英文班，把華校變英校的企圖不能得逞。
1955年01月 12日	率領董教總代表團在麻六甲陳禎祿私邸與東姑阿都拉曼爲首的巫統領導層會談，以自治選舉前不提華文列爲官方語文問題以便利聯盟競選，換取聯盟答應若執政將廢除《1952年教育法令》，重新厘訂對各民族公平合理的教育政策，並增加撥款兩百萬給華文中小學。從此奠定了董教總代表華文教育的地位。
1956年04月	促成全馬華團爭取公民權大會，通過四大要求：
	- 當地出生者爲當然公民；
	- 留居滿五年者可以申請公民權；
	- 凡公民義務與權利平等；

	- 華文為官方語文之一。
1956年05月04日	應邀在爪夷文的馬來前鋒報發表開齋節獻詞，提出“非巫人要效忠馬來亞，巫人要抱著共存共榮思想”的主張。05月06日，教育報告書發表前，率領董教總代表團與教育部長會談，爭取到拉薩保證不把“最後目標”列入新法令中。08月，巧妙利用教育部的“火炬運動”，使華人子弟普遍登記入華校就讀，奠定了華文教育不滅亡的基礎。#成功領導教總籌募基金。這筆基金，後來被用以建立教總大廈，在1958年建好後，它一直是華文運動的“司令部”。
1957年01月20日	提出教育工作者兩大使命：教導學生效忠馬來亞；培養孩子共存共榮的觀念。
1957年08月06日	對公佈的憲法表示不滿意，唯認為“建國的實際工作比空洞的憲法條文更加重要”，提出應該“顧全大局”，忍讓為國，信任東姑的領導。領導教總及馬華教育中央委員會忙於應付華文中學改制問題、超齡生問題、學潮問題等。結果，總算是穩住了華文中學的陣腳，除一兩間，都不改制，也解決了華校超齡生問題，被陳修信形容為“當前聯邦最有勢力的人物之一”。
1958年12月	教總大廈落成，堅持不舉行慶祝典禮，以示破釜沉舟應付華教鬥爭的決心。
1959年04月26日	領導全馬華人註冊社團代表大會通過華人對教育總要求，其要點即： (1)各民族教育以母語為媒介； (2)各民族教育一律平等。
1960年08月12日	表明不能接受教育報告書，因為接受的結果，是華文中學立刻要改為英文中學，並且在七年以後英文不再是官方語文之後，

	又要被改為馬來中學。
1960年11月05日	在全國華文中學董教代表會議上重申，“我們爭取的雖然是華文教育的地位，但是我們主張各民族平等卻是關懷到國家的前途。我們願意看到這個新興的祖國民族間和衷合作，共同建設，不願看到互相凌迫引起爭論，種下未來的禍根。”“我們才是真正的愛國者。”
1961年03月15日	他在教總工作委員會議上指出：“華文中學是華人文化的堡壘，津貼金可以被剝奪，獨立中學不能不辦。”
1961年08月10日	在教總理事擴大會議上秘指當年曾爭取到拉薩答應不把“最後目標”列入教育法令中。
1961年08月12日	<p>獲內政部通知將要褫奪他的公民權。理由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故意歪曲與顛倒政府的教育政策，有計劃的激動對最高元首及聯邦政府的不滿； - 動機含有極端種族性質，以促成各民族間的惡感與仇視，可能造成動亂。他被迫展開一場歷時三年的法律鬥爭。
1961年08月22日	被教育部長取消教師註冊。
1961年08月24日	被內政部宣佈為禁書。
1963年07月初	《回憶片片錄》（第一集）由教總出版。
1964年10月23日	公民權正式被褫奪。
1964年11月16日	接獲通知公民權已被褫奪，接受報界訪問時表示：“我個人的利益早置之度外，為華文教育犧牲永不後悔！”

<p>1979 年</p>	<p>雙眼患眼疾，嚴重影響視力，屢醫無效，從此開始他足不出戶的生活。</p>	
<p>1980 年 12 月 25 日</p> 		<p>出席教總慶祝成立 29 周年暨慶賀元老 80 大壽聯歡宴會，受到熱烈歡迎。發表演說指出，他已經經得起時間的考驗，真正做到“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了。</p>
<p>1984 年 01 月 30 日</p>	<p>就前教育部華文組視學官鐘敏璋女士的一篇有關讚揚他與沈慕羽的文章，著文指出：“馬來西亞到今日還有華校繼續存在，不要忘記華校教總的功勞。”</p>	
<p>1985 年 11 月</p>	<p>因為東姑的一篇文章有歪曲史實、污蔑教總之嫌，特為文駁斥，指出：“爭取民族的權益是神聖的任務，我們永遠不會屈服的。即使不幸遇到濫用權力者辣手摧殘，仍然昂起頭來，頂天立地，威武不屈地奮鬥到底！”</p>	
<p>1985 年 12 月 18 日</p>	<p>溘然長逝。</p>	
<p>1985 年 12 月 21 日</p>		<p>靈柩在萬人陪送下，從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出發，環繞吉隆坡市區遊行 5 公里。在舊飛機場路福建義山入土為安。</p>

林連玉基金



1985年12月18日，林連玉先生遽然長逝！巨星殞落，震撼華社！

但是，一切恰如他當年所言：“我的肉體可以因老病死而消滅，我的精神將在歷史上放出異彩。”

林連玉先生畢生為華教、為民族、為社會、為國家，鞠躬盡瘁。為了紀念他的豐功偉績以及繼承他的遺志、發揚他的精神，以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教總）為首的十五個華團設立了“林連玉基金委員會”，並在較後時向當局申請註冊為非營利有限公司。經過長時間的爭取和多方的努力，終於在1995年以“LLG CULTURAL DEVELOPMENT CENTRE BERHAD”的名堂獲准註冊，中文簡稱“林連玉基金”。

配合全國各地舉行的追悼林連玉先生紀念活動中，林連玉基金積極展開籌募運動。這項活動獲得廣大華社的熱烈支持和響應，籌獲了一筆基金。

自林連玉基金成立以來，即展開了一系列紀念活動，包括：修建林連玉墓園、贊助出版華文教育刊物、出版林連玉遺著或和林連玉先生有關的文集、舉辦“華教節”、頒發林連玉精神獎、舉辦“林連玉講座”、“林連玉論壇”以及各類型座談會、交流會、導讀會等等。

華教風雨路，荊棘重重，林連玉基金以林連玉先生所說的“對付破壞最好的答復就是建設”作為在這個大時代的巨輪下前進、再前進的力量，更是不變應萬變、萬變不離其宗的原則來完成歷史的使命。

林連玉語錄

“成爲馬來亞國的國民，是以盡義務、效忠誠爲條件，不是以棄母語、毀文化爲條件的。”~1954 年

“我們的文化，就是我們民族的靈魂，我們的教育機關，就是我們民族的文化堡壘。”~1955 年

“我們必須以不惜犧牲來避免犧牲，以免壓迫來反抗壓迫，然後我們的民族在馬來亞求生存才有撥雲霧而見青天的一日。”~1959 年

林連玉叢書





《林連玉先生言論集》—鄭良樹著，RM50.00 頁數：534
本集收錄了林連玉先生自五十年代以來有關華文教育及大馬的言論，約百數十則，由林先生親自撰述，或是各報記者所採訪筆錄，如實反映林先生的思想。



《林連玉的崢嶸歲月》—孫彥莊著，RM10.00 頁數：69
林連玉傳之少年版，生動地描繪出一代華教工作者爲爭取母語教育與平等權益而抗爭而犧牲的生平事蹟。書中還附上精美彩色插圖。

	<p>《林連玉公民權案》 RM10.00 頁數：327</p> <p>1961年8月12日，林連玉先生被馬來亞聯邦政府褫奪公民權。林連玉先生展開了一場歷時三年的法律鬥爭，體現了人民爭取及確定基本人權及民主權利的精神。此書是有關事件的資料彙編。</p>
	<p>《華教節特輯》林連玉先生逝世十周年紀念； RM10.00 頁數：223</p> <p>本書收錄了懷念林連玉先生、發揚林連玉精神的圖片、文章。其中包括了林連玉先生于七八十年代寫給中國的大妹林子貞女士的家書、林連玉先生次子林多才整理的家書等。</p>
	<p>“老師您好”舞臺劇光碟（VCD）； RM10.00</p> <p>憑舞臺在 2001 年將林連玉先生生平事蹟搬上舞臺演出。此劇深受好評，值得珍藏。</p>
	<p>《風雨十八年》（上）、（下）—林連玉著， RM13.00 頁數：（上）239；（下）229</p> <p>林連玉先生記事錄，是“每篇一題，每題一事”。共有三十五篇。林連玉先生用各式普通的學生練習簿，直行書寫，記錄了從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六四年間十八年的華教風雨事蹟。在維護華族權益爭取華文教育地位的鬥爭中，向殖民地政府官僚所展開的無數次抗爭與較量，經歷了許多激流險灘，也嘗</p>

	<p>遍挫折與成功。本書涉及人物眾多，當年政界、教育界，許多知名人物的一言一行，都歷歷活現於讀者眼前，忠奸善良遁形。</p>
	<p>《族魂—林連玉紀念特輯》（VCD） RM10.00 此光碟除了收錄林連玉為爭取民族教育與平等權益的奮鬥紀實，也收錄了林連玉唯一的演講實錄及林連玉基金的簡介。</p>
	<p>《林梁公案》， RM7.00 頁數：219 1960年達立報告書強迫華文中學改制成為英文中學，引發了華社大力反對。林連玉先生與教育檢討委員之一，也是司法部長敦梁宇皋展開長達一年的有關拉曼達立報告書以及華文教育問題的大論戰。《林梁公案》是此論戰的文選。它不僅是向讀者詳盡展示整個歷史事件，也是作為一個歷史個案的總結和見證。</p>
	<p>《族魂林連玉》， RM13.00 頁數：224 為紀念林連玉先生誕辰九十周年，林連玉基金特將他人撰寫林連玉的文字編印成集。此書可讓我們從他人角度瞭解林連玉先生。</p>

	<p>《姜桂集》—林連玉著， 東馬：RM13.00 西馬：RM13.50 頁數：112 續《華文教育呼籲錄》、《吳鈞集》與《雜錦集》，為林連玉先生出版的最後一部雜文彙集！取名《姜桂集》，因為姜與桂雖是調味料，在煮食方面卻有辟腥的功用。這些雜文在文壇上雖屬一個支流，未能登上大雅之堂，但能扮演姜與桂的角色，除卻社會上腥膻味道</p>
	<p>《連玉詩存》， RM2.50 頁數：53 林連玉的詩富有民族氣節，流露其不畏強權的崇高人格與精神。</p>

常年活動

舉辦〈華教節〉、〈林連玉論壇〉、〈林連玉講座〉頒發〈林連玉精神獎〉

1. 華教節

1987年，林連玉基金在各華團、文教機構、學校團體等公祭林連玉先生時，鄭重宣佈將林連玉先生的忌日，即12月18日定為“華教節”。並在1988年的華教節，公佈《華教節宣言》。

華教節是華文教育的簡稱。以林連玉先生的忌日定為“華教節”，其目的是紀念林連玉先生對華文教育的貢獻，也希望藉此宣揚他的主張、貫徹他的理想，以維護華文教育、發揚中華文化；同

時讚頌體現林連玉精神的華教工作者或團體，所以它具有“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意義。

每年華教節，在吉隆坡福建義山林連玉墓園舉行簡單而莊嚴的公祭儀式；許多文教團體、政黨、華團、學校等代表前來獻花致敬、追思。

在每年約八月開始，林連玉基金即開始接受各單位、團體等提名“林連玉精神獎候選人”。經過林連玉精神獎遴選委員會的遴選，於華教節的慶典上頒發“林連玉精神獎”。藉以表彰在華教漫漫長路上，默默耕耘的無名英雄，或是備受推崇的華教鬥士，以期能起互相鼓舞、提高士氣之效，使這種立人立己的精神得以延續。

一年一度的“林連玉講座”也是華教節的一大盛事。每一年，都邀請國內外著名的專家學者前來作專題演講，使華社對正經文教等課題有更深、更廣的認識，以掌握整個時代的大動脈。歷屆以來，所邀請過的主講人有楊振寧、李遠哲、高希均、余英時、金耀基、曾志朗等等。

日期	每年 12 月 18 日（林連玉先生忌日）
意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紀念林連玉先生對華文教育的貢獻。 2. 宣揚林連玉先生的主張，貫徹他的理想，使到後輩們對他的功績和想法有所瞭解、有所啓發，得以踏著他的足跡前進，並且超越他，使到他的精神不僅獲得延續，還能進一步發揚光大。
儀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吉隆坡福建義山林連玉墓園舉行簡單而莊嚴的公祭儀式。 2. 舉行“林連玉精神獎”頒獎禮。 3. 舉辦“林連玉講座”，邀請國內外著名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講，使華社掌握時代的動脈

2. 林連玉論壇

前名：“華教論壇”

宗旨：凝聚十方意見，探討與分析當前華教的處境與未來。

3. 林連玉講座

歷屆林連玉講座主題及主講人		
年份	主題	主講人
1991 年	“二十一世紀第三世界教育的重任”	杜祖貽教授（美國）
	“教育發展的最新趨向”	魏維賢博士（新加坡）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師範教育”	顏秉教授（臺灣）
1992 年	“中國教育的比較”	楊振寧教授（美國）
	“二十一世紀的文化建設”	王振鵠博士（臺灣）
1993 年	“亞太華人在二十一世紀中的經濟角色”	高希均教授（臺灣）
1994 年	“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教育改革”	李遠哲教授（臺灣）
1995 年	“文化大變遷中的現代知識份子”	余英時教授（美國）
1996 年	“現代社會生活價值觀的重建”	沈清松教授（臺灣）
	“新時代、新社會、新生活”	柴松林教授（臺灣）
	“從傳統走向現代——儒家傳統之文化與民主的發展”	金耀基教授（香港）

1997年	“讓中華文化在二十一世紀起舞”	李中華教授（中國）
1998年	“建構二十一世紀的競爭優勢——教育革命”	石滋宜博士（臺灣）
	“華人的教育價值觀”	瞿海源（臺灣）
1999年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挑戰——亞洲價值的過去和未來”	劉夢溪教授（中國）
2003年	“全球華人的文化創意”	邱立本先生（香港《亞洲週刊》總編輯）
2004年	生命教育和品格教育	程海東教授（臺灣東海大學校長）

4. 林連玉精神獎

一、從國家及人民關係的角度來說，就是主張國家獨立、民族平等、人民團結友愛、互相忍讓、互相幫助、共存共榮共同建設祖國的思想；

二、從民族權益特別是民族語文教育合理地位的維護與爭取的角度來說，就是敢於鬥爭與犧牲——不屈不撓、義無反顧，而且是“貧賤不移、威武不屈”的精神；

三、從民族文化建設的角度來說，則是不計名利、敬業樂業，全力以赴，“甘為孺子牛”，以至燃燒自己，照亮別人的精神；

四、從組織思想、工作作風的角度來說，則是那種依靠集體、善用人才、注重組織、群策群力、自力更生、積極建設的做法；

五、從個人生活修養的角度來說，則是那種不注重外表，可是非常致力求知充實自己，不過卻不是獨善其身，而是關心時事、關心社會，“維護正義、樹立風標”，並且如此堅持到生命中最後一刻的態度。

林連玉精神獎宗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張國家獨立、民族平等、人民團結友愛、互相忍讓、互相幫助、共存共榮、共同建設主國。 • 敢於鬥爭與犧牲、不屈不撓、義無反顧、貧賤不移、威武不屈。 • 不計名利、敬業樂業、全力以赴、燃燒自己、照亮別人。 • 依靠集體、善用人才、注重組織、群策群力、自力更生、積極建設。 • 關心時事、關心社會、維護正義、樹立風標、堅持到生命的最後一刻。
目的	表揚華教界好人好事，讚頌體現林連玉精神的華文教育工作者。
對象	必須是對華教建設有功勞、其行為對當前華教鬥爭有特殊意義、有助於發揚林連玉精神而能夠成為其他人榜樣者。人選儘量地方化，側重無名英雄，不過也不排斥在需要的時候有例外的決定。
提名	這些人或組織，可以由各地的董聯會/教師會/華小工委會或華小/獨中當局等發掘、提名，也可以由林連玉基金本身發掘。
方法	每年舉辦一年，每一次可以表揚一個人或幾個人或甚至是組織。
遴選	人選的最後決定權在於“林連玉精神獎”遴選委員會。
遴選 准 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表揚物件必須是對華教建設有功勞、其行為對當前華教鬥爭有特殊意義、有助於 2.發揚林連玉精神而能夠成為其他人榜樣者。 3.人選儘量地方化，側重無名英雄，不過也不排斥在需要的時候有

例外的決定。

4. 這些人物或組織，可以由各地的董聯會、教師會、華小工委會或中華大會堂等文
5. 教機構發掘、提名，也可以由林連玉基金本身發掘。
6. 每年頒發一次，每一次可以表揚不超過三個個人或組織。
7. 不頒發獎金。
8. 由於不是比賽性質，因此被提選的人物或組織不能視為“最佳”、“最特別”、或
9. “最有貢獻”之類的。
10. 人選的最後決定權在於林連玉基金董事部。